机密或绝密文件只限在档案馆阅览室阅览,不准带出馆外;因工作需要确需要带出馆外时,须经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后,办理严密的手续方可带走;借阅的档案资料,不得乱放、圈划、涂改、污损和裁剪,不得转借他人和其他部门,不得摘抄、翻印,确需摘抄、翻印的,须经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同意,但不能原件复印。借阅时间一般不能超过3天,需延续借阅期限者,向档案馆说明理由,办理续借手续。这是日照域内县级档案馆最早的有关档案利用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1963年5月,日照县档案馆本着既便于查阅利用,又便于保护档案资料安全的精神,制定了日照县档案馆第一个档案利用制度——《日照县档案馆档案资料调阅、借阅制度》,具体内容有:借阅馆内的档案资料,原则上不准带回机关使用,由馆内人员指定地点阅读,确需带回机关,须经馆长批准。借阅档案资料时应持机关介绍信,根据信内注明的借阅档案资料范围借阅。严格借阅登记手续,借阅超过5天,须重新办理登记手续。禁止转送他人随便乱阅,防止失、泄密。借阅的档案必须做到绝对保密,妥善保管,不得损坏、涂改、拆散、抽取等。如果需要抄录和复制绝密档案时,须经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抄录。各机关借阅其业务范围内的档案时,应持有介绍信,说明借阅理由,经本馆同意后调阅。该制度的制定对规范借阅档案资料,保护档案资料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966年6月, "文化大革命"运动开始后,为防止以查档为名,窃取机密,或断章取义,为己所用,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档案材料的管理、严格借阅制度的紧急通知》,规定凡查阅县档案馆的档案,必须经县委批准。查阅各单位的档案必须经所属党委批准。尽管后来未得到贯彻落实,但当时县委保护档案的意识是明确的。

1968年6月,莒县革命委员会根据运动中档案利用的新情况和山东省、临沂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借阅档案材料的有关规定精神,制定了《关于查阅县档案馆保管的档案材料的暂行规定》,强调查阅档案馆保管的档案材料的面不能过宽。档案馆保管的省以上机关的档案材料不予查阅。查阅其他档案材料必须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。查档人员必须政治上绝对可靠,并需有两人同时查阅。经批准查阅的档案材料只能在档案馆查阅,不